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盛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盛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盛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次為酒駕初犯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82號

被 告 黃盛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盛茂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5時許，在屏東縣新園鄉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
02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1
03 9時2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
04 前，因左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
05 味，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24分許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盛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0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東港分
11 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
13 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檢察官 黃筱真